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第 13 屆第五次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種類：裁判委員會會議

時間：114 年 02 月 28 日(星期五)17:30 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主席：楊毅弘召集人

紀錄：吳欣妤

出席人員：莊孟家委員、賴明助委員、孔憲文委員、

譚中明委員(請假)、李沛晴委員、邱微甯委員(請假)。

會議主題：

案由一：建立本會辦理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2 月 6 日體總業字第 11400004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並參照同年 1 月 20 日頒布針對受新冠疫情影響之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規定辦理。
- 三、前開辦法與規定之適用對象證照效期皆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輔導亞奧運特定體團體於前開辦法所訂申請期程辦理證照展延作業，特制定旨揭紙本作業流程規範，期能提供明確的展延程序與指引，以利相關人員依規辦理。
- 四、本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作業流程摘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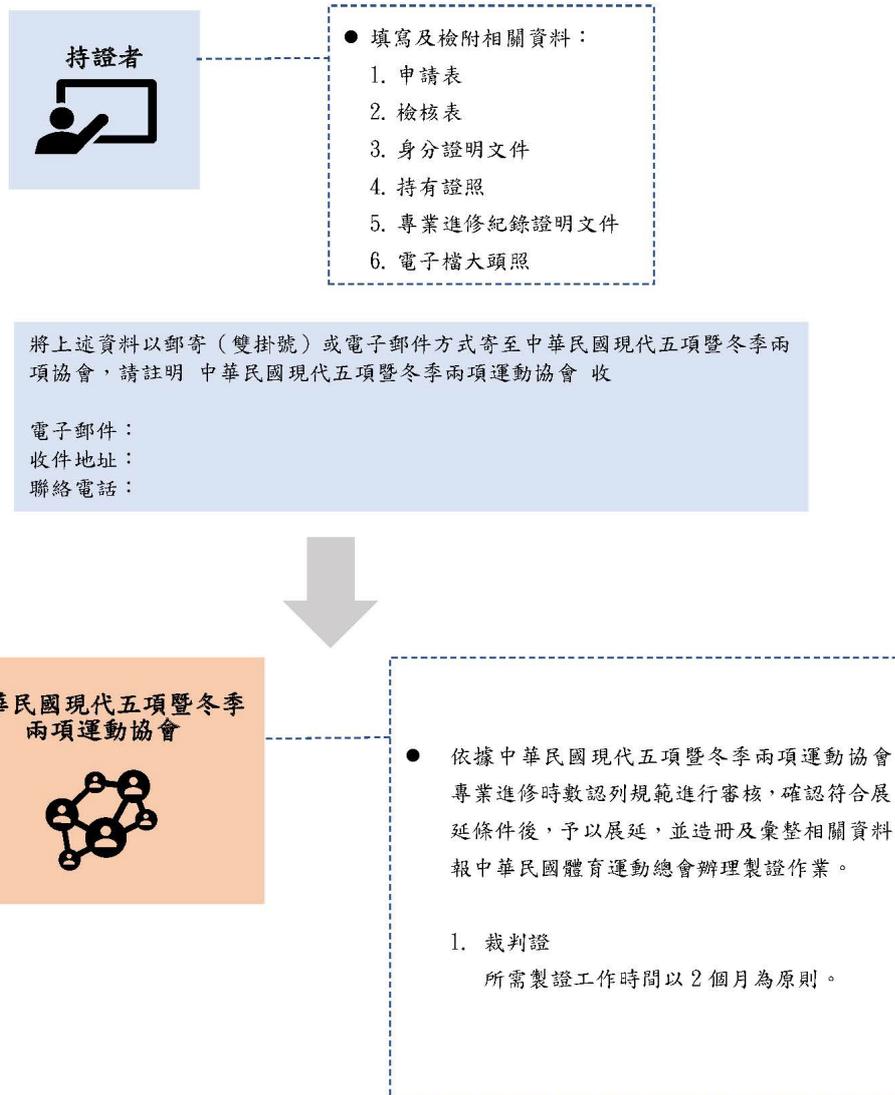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辦理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

發證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舊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本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本會發給之裁判證者。	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含)後取得 本會 發給之裁判證者。
證照效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
申請證照展延日期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 本會 提出申請：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 本會 提出申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開規定皆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2.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2個月為原則。 3.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者，需原則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裁判證照效期日期。
----	--

申請者版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辦理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



決 議：

一、同意通過。

一、如需做修正，在不違背原決議內容下，委請本會幹事部修訂。

會議結束時間：17時45分。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第 13 屆第 5 次裁判委員會會議 簽到簿

114 年 2 月 28 日(五)

召集人	楊毅弘	楊毅弘
副召集人	莊孟家	莊孟家
教練 委員 裁判	賴明助	賴明助
	孔憲文	孔憲文
	譚中明	
	李沛晴	李沛晴
	邱微甯	
協會人員	蔡徹	蔡徹
	吳欣妤	吳欣妤